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6234 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 2011 号

法定代表人：郭阳，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2 分许，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在福龙路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被申请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当场向其制作送达了涉案《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处以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行政行为。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

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二）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实施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第一条规定：“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限行区分为一级限行区、二级限行区、三级限行区（具体限行区域详见附件）。一级限行区中，除盐田区盐三路、三盐公路、坪山区碧三路不禁行自行车外，其他道路全天24小时禁止所有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其附件《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限行区域》第一条第（三）项明确“福龙路”为一级限行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

本案，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在一级限行区内行驶。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情况，以较轻的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为由，予以罚款500元。申请人主张本案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罚款50元。本机关认为，经核，《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共七十七条，并无第一百一十四条；但《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因此，若本案以“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进行处罚，则应处罚2000元。从有利于申请人的角度考虑，本机关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支持。希望申请人以此为戒，从考虑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角度，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避免再次出现交通违法行为。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2日